盐城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盐城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科技技创新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为 2022-2027 年。到时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满的当年 9 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科技局建立健全专项

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2.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审核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按规定下达资金；

4.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科技局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3.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4.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负责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5.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6.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7.负责执行期届满或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县（市、区）科技局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和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3.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科技局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4.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3.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4.配合财政、科技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专项资金清算等工作；

5.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6.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纳税

义务，对提供的涉税文件、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有无偿拨款、贷款贴息、有偿使用等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1 次，免申报项目另行规定。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印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支持方式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并通过网站进行发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自主向属地科技部门申报。市属企业和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二）县（市、区）科技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和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市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审核）；

（四）免申报项目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盐城市区符合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特殊项

目从其规定）；

（二）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三）三年内无骗取、套取区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申报条件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的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重复支持；同一事项与上级认定奖励叠加的，原则上“就高不重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建立“信易贴”应用场景，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

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要求上报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 号）要求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信用承诺书在相关网站公开。

各县（市、区）科技局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含信用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

市科技局根据市信用办出具的申报单位信用信息一体化审查报告开展信用审查，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在信用尚未修复之前，申报单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的，按 80%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不高于 50%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和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经综合考评后，提出拟补助项目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立即组织核查，确认异议成立的，则重新公示。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按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资金拨付。项目正在实施的，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营造和完善自主创新创业环境以及产学研合作、科技奖励、科技管理工作等。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前资助、后补助、引导投入等方式。

（二）按照既涵盖科技创新的主要环节和方面，又避免重复、交叉的原则，设立市级科技项目体系，主要包括重点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含科创平台载体建设项目、产学研合作、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前资助计划类别；后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创新品牌奖励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引导投入主要用于引导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方面。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经常性开

支和发放个人工资、奖金、福利等非专项奖金用途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变更使用范围或者资金规模的，应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财政会同市科技局根据相关科技政策文件要求编制全年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企业或单位认真做出经费决算逐级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固定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9月底前未分配的专项资金结余原则上由财政收回，用于其他急需项目。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对需年度结束后考核拨付的，考核兑现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盐发〔2019〕14 号)，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在专项资金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应按照《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在预算编制时，应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和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应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按照《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效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应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暂行)》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科技局应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会计法》和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违返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交信用情况记录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存在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予以降级或扣分处理；存在税收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